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4,587	9,721
銷售成本		(36,028)	(7,169)
毛利		28,559	2,552
其他收入	4	9,846	9,643
銷售及營銷費用		(8,927)	(7,967)
行政管理費用		(24,106)	(23,608)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6	(934)	(3,613)
財務開支	5	(38)	(43,379)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	433,38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3,386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232)	(13,129)
聯營公司		(2,623)	(48,202)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94,907)	–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	224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	19,091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潤／(虧損)		(72,027)	121,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u>(137,904)</u>	<u>71,1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	6	(342,907)	517,6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5,761)</u>	<u>5,75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期溢利／(虧損)		(348,668)	523,4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8	<u>(5,091)</u>	<u>(15,271)</u>
本期溢利／(虧損)		<u><u>(353,759)</u></u>	<u><u>508,162</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353,498)	517,802
非控股權益		<u>(261)</u>	<u>(9,640)</u>
		<u><u>(353,759)</u></u>	<u><u>508,162</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本期溢利／(虧損)		<u><u>(6.40港仙)</u></u>	<u><u>9.38港仙</u></u>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6.36港仙)</u></u>	<u><u>9.52港仙</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353,759)	508,16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89,224)	(25,757)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利潤)		
之重新分類調整		
－終止確認之利潤	–	(19,091)
－減值虧損	94,907	–
	5,683	(44,84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6,028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已分佔		
之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8,24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77)	–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及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後)	(27,394)	(67,061)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381,153)	441,10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370,392)	450,741
非控股權益	(10,761)	(9,640)
	(381,153)	441,1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6,707	31,595
投資物業		363,425	373,425
預付土地租賃款		–	2,814
無形資產		–	380
合營公司之投資		247,389	290,621
聯營公司之投資		24,909	24,146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311,197	400,421
衍生金融工具		47,869	119,896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075	21,62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	3,17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1,976	11,976
預付款項		–	278
遞延稅項資產		10,491	9,685
		<u>1,065,038</u>	<u>1,290,04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 已完成物業		4,172,883	4,070,648
存貨		–	4,5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5,379	155,45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43,385	46,016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32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6,272	17,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445	61,7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47,809	285,713
預付稅項		7,694	12,15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		664,261	473,330
		<u>5,236,128</u>	<u>5,127,5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	21,180	–
		<u>5,257,308</u>	<u>5,127,503</u>
流動資產總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22,496	64,30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	14,1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794	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862,275	205,98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5,961	92,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14	32,744
客戶按金		510,830	248,310
計息銀行貸款		–	37,964
應付稅項		36,899	68,139
		1,610,069	763,9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直接關聯之負債	8	71,338	–
流動負債總值		1,681,407	763,972
流動資產淨值		3,575,901	4,363,5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40,939	5,653,574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96,581	509,58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695,527	1,658,683
計息銀行貸款		345,455	–
遞延稅項負債		152,871	153,65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90,434	2,321,916
資產淨值		2,950,505	3,331,658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1,815,183	2,185,575
		2,367,142	2,737,534
非控股權益		583,363	594,124
權益總值		2,950,505	3,331,658

附註：

1. 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除下文附註2所披露於本期間首次採用之若干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及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針織及紡織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針織及紡織業務用作比較之分部資料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有關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經調整溢利／(虧損)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經調整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相關之利潤或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收回)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56,431	—	56,431
毛租金收入	8,156	—	8,156
	<hr/>	<hr/>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64,587	—	64,587
	<hr/>	<hr/>	<hr/>
分部業績	2,288	—	2,288
	<hr/>	<hr/>	<hr/>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4,5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195)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43,232)
聯營公司			(2,62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94,90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72,0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7,904)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5)
			<hr/>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348,668)
			<hr/>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	7,297	7,297
毛租金收入	2,424	–	2,424
	<u>2,424</u>	<u>7,297</u>	<u>9,72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2,424</u>	<u>7,297</u>	<u>9,721</u>
分部業績	<u>(46,746)</u>	<u>(868)</u>	<u>(47,614)</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1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433,380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3,129)
聯營公司			(48,202)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224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			121,5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71,177
			<u>523,4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u>523,433</u>

4.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16	7,31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518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284	350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833	1,144
政府補助金*	7,245	-
其他	150	313
	<u>9,846</u>	<u>9,643</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5.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7,139	87,393
減：資本化利息	(97,101)	(44,014)
	<u>38</u>	<u>43,379</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銷售成本*	36,028	-
貨物銷售成本*	-	7,169
折舊	1,150	1,23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3,613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934	-
	934	3,613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開支	1,471	1,586
遞延	(989)	(7,340)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5,279	-
本期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5,761	(5,754)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浙江東陽金牛之出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東陽金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由於浙江東陽金牛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故針織及紡織業務不再包括在經營分部資料附註內。

浙江東陽金牛的期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8,616	11,546
銷售成本	(17,621)	(10,467)
毛利	995	1,079
其他收入	112	181
行政管理費用	(882)	(1,69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112)	(13,543)
財務開支	(1,188)	(1,4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075)	(15,423)
有關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16)	15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u>(5,091)</u>	<u>(15,27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596)	(7,788)
非控股權益	(2,495)	(7,483)
	<u>(5,091)</u>	<u>(15,271)</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浙江東陽金牛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528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00	—
無形資產	285	—
存貨	4,062	—
應收貿易賬款	3,1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46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	1,934	—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1,180	—
	<hr/>	<hr/>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8)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4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17)	—
計息銀行貸款	(37,964)	—
應付稅項	(371)	—
遞延稅項負債	(548)	—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關聯之負債	(71,338)	—
	<hr/>	<hr/>
與出售組別直接關聯之負債淨值	(50,158)	—
	<hr/> <hr/>	<hr/> <hr/>

浙江東陽金牛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354	(141)
投資活動	(2,814)	(248)
融資活動	(962)	—
	<hr/>	<hr/>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78	(389)
	<hr/> <hr/>	<hr/> <hr/>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每股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4港仙)</u>	<u>(0.14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2,596,000港元)	(7,788,000港元)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五年：5,5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期間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902)	525,5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596)</u>	<u>(7,788)</u>
	<u>(353,498)</u>	<u>517,802</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19,591,000	5,519,591,000

10.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46,454	188,763
減值	-	(11,685)
	146,454	177,078
減：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部分	(21,075)	(21,628)
流動部分	125,379	155,450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銷售物業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與其他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168,800
一至兩個月	15,795	1,184
二至三個月	-	2,858
超過三個月	130,659	4,236
	<u>146,454</u>	<u>177,078</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6,184	80,197
一至兩個月	5,876	2,307
二至三個月	-	1,841
超過三個月	3,901	8,013
	<u>55,961</u>	<u>92,358</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浙江東陽金牛之出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浙江東陽金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64,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721,000港元)及28,5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52,000港元)。收益及毛利上升是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已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開始銷售物業。然而，本集團卻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348,6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23,433,000港元)，主要是產生自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合共209,9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192,687,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94,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45,8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31,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為5,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71,000港元)。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是353,4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517,802,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是6.4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9.38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5%(二零一五年：19%)。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現時，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政策堅持促消費、去庫存的總基調，供需兩端寬鬆政策頻出促進市場量價穩步回升，二三線城市雖在政策刺激下需求量穩步釋放，但高庫存下房價上漲動力不足。大連項目所處的大連城市市場尚未體現出明顯的價量提升的情況。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續)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142,311平方米，其中銷售了88,791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208,177平方米。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4,172,8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0,648,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63,4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3,425,000港元)。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510,8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310,000港元)。期內，大連項目錄得收益64,5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4,000港元)及毛利28,5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24,000港元)。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溢利2,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46,746,000港元)。

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分部於期內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一五年：7,297,000港元)，且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二零一五年：虧損868,000港元)。

財務回顧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32,1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444,000港元)及\$15,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52,000港元)。期內，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72,0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121,510,000港元)，主要由於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的股價皆下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期內，由於天下圖控股之股價下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137,9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利潤71,177,000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起，幸福控股之股價一直下跌，因此於期內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94,9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45,8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1,331,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257,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7,503,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664,2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68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1,681,4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97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2,367,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7,534,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1,959,000港元)及儲備1,815,1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5,575,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1,557,8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4,671,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345,4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4,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496,5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581,000港元)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5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3,0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8,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2,8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5,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
- (c) 本集團為數3,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及
- (d) 本集團賬面值總額1,290,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74,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89,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49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名)。本期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3,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840,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房地產利好政策的出台，有力地促進了物業銷售持續回暖，市場整體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一線及部分熱點二線城市經濟發展良好、人口持續流入，存在需求空間，庫存壓力較小，房價具有上漲動力；部分二線城市及多數三四線城市依然存在較大庫存去化壓力，仍需要多種手段助力庫存去化。整體而言，房地產市場將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房價將保持平穩或溫和上漲趨勢。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努力緊跟市場走勢，加快已有項目的開發銷售速度，加快庫存的去化速度，在鞏固已進入城市的優勢基礎之上，爭取進入一二線核心城市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佈局。

除了密切關注公開招拍掛市場，也會注意收購併購的可能，相信行業的分化整合，會出現更多的機會。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要求的相同水平。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包括審閱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擔任主席、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組成。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被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avic.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